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服务，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

子产品商业，水污染治理。”。

拟修改为：“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水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拟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代理人的姓名；”。

拟修改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4、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一款：“自然人均可获董事、监事的提名（除《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人员之外）。”。

拟修改为：“自然人均可获董事、监事的提名（除《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人员之外）。”。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款中“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并适用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的句段。

5、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中“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6、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非任期届满，董事会改选，每次改选的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7、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中“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句段。

8、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拟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或者一个任期内累计达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拟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

10、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拟修改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

11、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先例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拟修改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2、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中“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拟修改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视电话会议等电子网络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以电子网络进行表决、作出决议的，应保留同步采集的音视频资料），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未出席现场的董事补签或经未出席现场的董事同意由现场董事代为签署）。”。

1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拟修改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14、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第七十二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拟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规定第七十二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5、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拟修改为：“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1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中“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秘书的规定。”。

拟修改为：“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股票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17、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拟修改为：“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8、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拟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确定。”。

19、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拟修改为：“监事连续二次或者一个任期内累计达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20、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拟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21、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半数以上的职工代表或10%以上的股东提议；”。

拟修改为：“半数以上的职工代表或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

22、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拟修改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23、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增加第三款“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电子通信；”。以下各款序号递增。

24、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电子通信及邮件方式进行。”。

25、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拟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电子通信或邮件方式进行。”。

26、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拟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电子通信方式通知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27、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六款“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条规定予以解散。”。

拟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2条规定予以解散。”。

28、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拟修改为：“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29、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拟修改为："债权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 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结果为准。

四、 备查文件 ：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